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由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 信 通 信 系 統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有 關 無 線 傳 輸 與 接 入 產 品 交 易 及 無 線 傳 輸 與 接 入 產 品 元 件 交 易 的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建 議 發 行 紅 股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望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目 錄

	<u>頁次</u>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有關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	7
建議發行紅股.....	11
股東特別大會.....	13
推薦意見.....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卓怡融資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的新股份
「Comba Systems BVI」	指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雙工器產品」	指	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向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不時出售的用於製造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以及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其他產品之雙工器及其他元件
「雙工器交易」	指	Comba Systems BVI 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現有雙工器協議向 WaveLab Holdings 或其附屬公司出售雙工器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各相關的年度上限及其他條款以及發行紅股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需或權宜之策的海外股東
「現有雙工器協議」	指	Comba Systems BVI 與 WaveLab Holdings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 Comba Systems BVI 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向 WaveLab Holdings 或其附屬公司出售雙工器產品
「現有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	指	Comba Systems BVI 與波達廣州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波達廣州向 Comba Systems BVI 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
「延期協議」	指	Comba Systems BVI與波達廣州就修訂現有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期限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及各相關的年度上限及其他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鄭國寶先生，亦為 WaveLab Holdings 的主要股東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	指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	指	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可能向波達廣州購買的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以及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其他產品

釋 義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	指	波達廣州根據現有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向 Comba Systems BVI 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據此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釐定中期股息及發行紅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指定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波達廣州」	指	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 WaveLab Holdings 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WaveLab Holdings」	指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5%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	指	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可能向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購買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及其他產品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	指	Comba Systems BVI 與 WaveLab Holdings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向 Comba Systems BVI 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及為所售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提供維修服務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	指	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出售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及為所售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提供維修服務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	指	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向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出售的用於製造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元件，包括但不限於雙工器及其他元件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	指	Comba Systems BVI 與 WaveLab Holdings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 Comba Systems BVI 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向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出售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	指	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出售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買賣中期股息以及發行紅股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買賣中期股息以及發行紅股除權股份之首日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三十分
遞交擁有中期股息以及發行紅股權利之股份轉讓證書之 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至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釐定中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股息單及紅股股票.....	十月八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紅股.....	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主席兼總裁)

張躍軍先生

唐澤偉先生

伍江成先生

嚴紀慈先生

鄭國寶先生

楊沛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

劉紹基先生

劉彩先生

敬啟者：

有關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及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發行紅股

緒言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Comba Systems BV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i)與 WaveLab Holdings 就本集團採購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及售予本集團之產品的相關維修服務訂立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ii)與 WaveLab Holdings 就供應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生產所需的元件訂立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該等協議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微波傳輸技術的發展及產品的改良，故 Comba Systems BVI 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採購的產品種類會較現有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所規定者更為豐富，而向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供應的元件種類亦會較現有雙工器協議所規定者為多。上述兩項協議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董事會在當中宣佈，為感謝股東的一貫支持，決定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

本集團會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i)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i)發行紅股的建議。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i)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i)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iv)卓怡融資就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建議發行紅股以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

有關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及雙工器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及雙工器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經其後的延期協議修訂)及現有雙工器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鑑於未來前景以及日後中國及其他國家對通信設備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微波傳輸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Comba Systems BVI(i)與 WaveLab Holdings 就本集團採購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及售予本集團之產品的相關維修服務訂立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ii)與 WaveLab Holdings 就供應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生產所需的元件訂立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該等協議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微波傳輸技術的發展及產品的改良，故 Comba Systems BVI 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採購的產品種類會較現有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所規定者更為豐富，而向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供應的元件種類亦會較現有雙工器協議所規定者為多。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賣方：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

董事會函件

- 買方： Comba Systems BVI 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
- 產品： 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及其他產品)，產品的確切類型及數量由協議各方不時書面協定
- 維修服務： 賣方負責自銷售交易日期起一年免費維修產品。然而，一年後買方須支付賣方為所涉產品提供維修服務產生的實際開支。
- 價格： 由賣方與買方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不時書面協定
- 付款方式： 交付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後90日內以銀行電滙、支票、銀行滙票或買賣雙方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 有效期：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的提前終止條款而提前終止
- 獨家經營權： 買方具有唯一及獨家權利於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有效期內在指定地區銷售從賣方購買的產品
- 條件：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所涉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方告落實

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出售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價格將由買方與賣方根據當前市價釐定，並將視乎市況按協議條款不時變更。預計賣方所提供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價格與彼等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倘獨立第三方提供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的價格較賣方所提供者更具競爭力，則買方計劃(i)與賣方協商修訂銷售條款；或(ii)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賣方： Comba Systems BVI 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
- 買方：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

董事會函件

- 產品： 用於製造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元件，包括但不限於雙工器產品及其他元件，產品的確切類型及數量由協議各方不時書面協定
- 價格： 由賣方與買方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不時書面協定
- 付款方式： 交付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後90日內以銀行電滙、支票、銀行滙票或買賣雙方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 有效期：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提前終止條款而提前終止
- 條件：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及所涉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方告落實

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出售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價格將由賣方與買方根據當前市價釐定，並將視乎市況按協議條款不時變更。預計賣方所提供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價格與彼等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建議年度上限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及雙工器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及雙工器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	97,894,000	363,028,000	106,640,000
雙工器交易	3,688,000	6,038,000	492,000

董事會函件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制訂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	367,000,000	454,000,000	534,000,000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	9,000,000	15,000,000	24,000,000

上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的預計市場價格；(iii)管理層對微波傳輸產品市場及其日後增長潛力的經驗及了解；(iv)日臻成熟之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之產品種類的持續價格壓力；及(v)基於相關產品主要客戶發出的訊息，加上中國及其他國家對寬頻服務及應用以及相關裝置的市場需求持續上升而估計對本集團微波傳輸產品的需求。

本公司注意到該兩項交易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上述年度上限均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的過往銷售數字。本公司主要是基於預期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及雙工器產品的需求及銷售日後將會增加而設定較高的年度上限。此外，儘管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所涉產品(除微波室外單元產品及雙工器產品外)於二零一一年對該兩項交易的貢獻不大，但該等其他產品種類增加亦是調高年度上限的因素之一。然而，基於新增產品的貢獻將會隨着技術發展而不斷增加，故本公司亦會逐步調高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電信系統微波傳輸的數字微波系統設備，並提供相關軟件技術服務。波達廣州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字微波系統設備。

與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的業務交易自二零零四年開始進行，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營運及整體發展至關重要。透過訂立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本集團繼續進軍無線技術市場，此乃本集團於電信行業取得成功的因素之一。

透過訂立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本集團能確保銷售用於製造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元件，包括但不限於雙工器產品及其他元件。此外，透過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本集團可採購以可靠供應的優質元件所製造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以轉售予其他最終客戶，而本集團並無參與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的實際製造過程，故此舉可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令本集團獲得收益及溢利。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會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協商釐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鑑於(i)長期以來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製造過程一直外判予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過往的財務紀錄證明此舉可令本集團獲得滿意的業績)的業務慣例,及(ii)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製造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會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且董事會認為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卓怡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發出推薦建議函,當中載列彼等對上述事宜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上市規則的規定

WaveLab Holdings 分別由本公司擁有55%、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32%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諸位董事與僱員擁有餘下13%權益。由於鄭先生乃 WaveLab Holdings 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WaveLab Holdings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鄭先生確認本身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並無關係。

由於(i)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由本集團(不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一方與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另一方進行;且(ii)該等交易的性質涉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相關物品的供應及採購,故所有該等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綜合計算。由於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百分比率及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超過5%及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鄭先生於該兩項交易有重大權益,故彼不得就批准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紅股的基準

根據下文「發行紅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建議發行紅股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股紅股。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該等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及按面值繳足股款。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89,480,747股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118,948,074股紅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1,894,807港元將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18,948,074股紅股之股款。

董事會函件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紅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對除外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除外股東」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享中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中期股息及紅股(倘紅股獲股東批准)。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的實際紅股總數不能於記錄日期前確定，本公司將於確定紅股數目時刊發公告。

建議發行紅股的理由

為感謝股東的一貫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此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會提高股份在市場的流通性，從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

除外股東

對於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於作出該查詢時，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需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除外股東。於此情況下，原將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除外股東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匯款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倘屬如此，該款項將作為本公司利益保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概無海外股東，因此，除非本公司其後另有公佈，否則董事會不會就上述作出特定查詢。

紅股的地位

除參與發行紅股及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權利外，紅股在發行後會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其記錄日期須為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

董事會函件

零碎紅股

倘出現紅股的零碎配額，則將向股東發行的紅股總數會下調至整數。本公司不會就零碎配額(如有)向股東發行紅股，惟會註銷有關配額。

發行紅股的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提出申請，且現時並無打算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購股權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78,036,21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發行紅股可能導致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倘調整屬必需並已進行，則本公司將於對購股權進行上述調整時另行刊發公告。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寄往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發紅股之股東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1頁。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i)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ii)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發行紅股的建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建議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2,708,41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3%)以及涉及665,5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鄭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鄭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不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將其股份投票權的行使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全面或逐次)轉讓予第三方。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mba-telecom.com 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大會結果。

推薦意見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有關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以及各自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及合理提供意見。所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交易概無任何權益。本公司已委任卓怡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執行董事認為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有關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條款以及各自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第23頁所載卓怡融資的函件，當中載列其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 事 會 函 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卓怡融資的意見，認為有關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條款以及各自相關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

亦敬請 閣下垂注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敬啟者：

**有關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及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
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有關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卓怡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第1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7至第23頁所載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卓怡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上述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及其他相關條款。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卓怡融資函件

下文載有卓怡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函件。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有關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及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 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及雙工器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貴公司已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及雙工器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由於現有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經其後的延期協議修訂）及現有雙工器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鑑於未來前景以及日後中國及其他國家對通信設備的需求， 貴集團將繼續從事微波傳輸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Comba Systems BVI(i)與 WaveLab Holdings就 貴集團採購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及售予 貴集團之產品的相關維修服務訂立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ii)與 WaveLab Holdings就供應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生產所需的元件訂立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該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微波傳輸技術的發展及產品的改良，故 Comba Systems BVI 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

卓怡融資函件

其附屬公司)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採購的產品種類會較現有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所規定者更為豐富，而向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供應的元件種類亦會較現有雙工器協議所規定者為多。

由於(i)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由 貴集團(不包括 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一方與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另一方進行，且(ii)該等交易的性質涉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相關物品的供應及採購，故所有該等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綜合計算。由於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百分比率及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分別超過5%及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鄭先生於該兩項交易有重大權益，故彼不得就批准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分別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分別進行的相關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各自條款(包括所涉交易的最高價值)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以及協議所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提出獨立意見。

基礎及吾等意見

吾等擬定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給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並對內容負全責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及給予時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截至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並載於通函之所有意見及陳述經恰當審慎諮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查詢並取得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文件，而該等資料及文件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信賴獲提供資料之憑證，以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

卓怡融資函件

資料、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理由相信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所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查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WaveLab Holdings 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擬定推薦建議及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資料及訂立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理由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電信系統微波傳輸的數字微波系統設備，並提供相關軟件技術服務。波達廣州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字微波系統設備。WaveLab Holdings 分別由 貴公司擁有55%、 貴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32%、 貴公司附屬公司(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諸位董事及僱員擁有餘下13%權益。鄭先生確認本身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並無關係。

與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的業務交易自二零零四年開始進行，對 貴集團業務的持續營運及整體發展至關重要。透過訂立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 貴集團繼續進軍無線技術市場，此乃 貴集團於電信行業取得成功的因素之一。

透過訂立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 貴集團能確保銷售用於製造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元件，包括但不限於雙工器產品及其他元件。此外，透過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 貴集團可採購以可靠供應的優質元件所製造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以轉售予其他最終客戶，而 貴集團並無參與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的實際製造過程，故此舉可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令 貴集團獲得收益及溢利。

II.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主要條款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賣方：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

買方： Comba Systems BVI 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

卓怡融資函件

- 產品：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及其他產品)，產品的確切類型及數量由協議各方不時書面協定。
- 維修服務：賣方負責自銷售交易日期起一年免費維修產品。然而，一年後買方須支付賣方就所涉產品提供維修服務產生的實際開支。
- 價格：由賣方與買方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不時書面協定。
- 付款方式：交付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後90日內以銀行滙款、支票、銀行滙票或買賣雙方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 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的提前終止條款而提前終止。
- 獨家經營權：買方具有唯一及獨家權利於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有效期間在指定地區銷售從賣方購買的產品。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

-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賣方：Comba Systems BVI 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
- 買方：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
- 產品：用於製造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元件，包括但不限於雙工器產品及其他元件，產品的確切類型及數量由協議各方不時書面協定。
- 價格：由賣方與買方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不時書面協定。
- 付款方式：交付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後90日內以銀行滙款、支票、銀行滙票或買賣雙方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 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提前終止條款而提前終止。

卓怡融資函件

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所採購或出售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之價格將：

- (i) 由賣方與買方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不時書面協定；及
- (ii) 不遜於 貴集團或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水平。

貴公司認為，倘獨立第三方提供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的價格較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提供者更具競爭力，則 Comba Systems BVI 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計劃(i)與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協商，修訂銷售條款；或(ii)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

除具有唯一及獨家權利於指定地區銷售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外， 貴集團亦可於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有效期間向海外市場分銷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有關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衡量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時，吾等曾審閱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向(i)貴集團；及(ii)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的銷售發票樣本，發現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的條款(包括售價)不遜於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的條款。同樣，衡量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時，吾等曾審閱 貴集團向(i)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及(ii)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的銷售發票樣本，發現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條款(包括採購價)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的條款。

基於(i)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從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採購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且該等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對 貴集團業務的持續營運及整體發展至關重要；(ii)銷售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可增加 貴集團的收益及銷售額；及(iii)該等交易按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故吾等認為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涉及的交易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並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認為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各自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卓怡融資函件

III. 釐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所涉交易之最高價值的依據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過往曾與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訂立同類交易。下表載列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及雙工器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	97,894,000	363,028,000	106,640,000
雙工器交易	3,688,000	6,038,000	492,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	367,000,000	454,000,000	534,000,000
年增長率	不適用	23.7%	17.6%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	9,000,000	15,000,000	24,000,000
年增長率	不適用	66.7%	60.0%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的預計市場價格；(iii)管理層對微波傳輸產品市場及其日後增長潛力的經驗及了解；(iv)日臻成熟之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之產品種類的持續價格壓力；及(v)基於相關產品的主要客戶發出的訊息，加上中國及其他國家對寬頻服務及應用以及相關裝置的市場需求持續上升而估計對貴集團微波傳輸產品的需求。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上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經考慮(i)管理層對潛在增長的經驗及市場了解；(ii)日臻成熟之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之產品種類的持續價格壓力；及(iii)根據一名主要客戶對相關產品的未來需求而估計對貴集團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需求，作出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未來市價及需求估計；
- 貴集團過往及最近根據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的採購金額走勢，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的銷售額，該銷售額就印度對電信設備安全檢查受到不良影響。按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述，上述印度的電信設備安全檢查已於最近取消，故貴公司管理層預計該業務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恢復；

卓怡融資函件

- 二零一一年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實際銷售額一致；
-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包括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所用的元件)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增幅較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增幅相對溫和；及
- 基於微波傳輸技術的發展及產品改良，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採購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種類較根據現有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採購者更為豐富，且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所出售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產品種類亦較根據現有雙工器協議所出售者廣泛。

為了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為計算有關年度上限而編製的明細表，包括審核有關項目的數量以及單價。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i)隨着微波傳輸技術的發展及產品改良，將會推出更多種類的產品；及(ii)基於日臻成熟之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之產品種類過往一直面對價格壓力的經驗，預計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的單價將下降。吾等亦留意到，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的產品類型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產品類型較二零零九年增加，而同期若干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的平均價格則下跌。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信納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計算。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吾等對 貴公司就計算相關年度上限而編製的明細表的審閱，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由於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所依據的假設未必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一直有效，故吾等概不就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的實際採購量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的實際銷量是否與建議年度上限相若發表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涉及的交易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i)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及其他條款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執行董事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述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而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個人權益	455,509,826	38.29
			14,262,996	1.20
		<u>469,772,822</u>	39.49	
張躍軍先生（「張先生」）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133,081,366	11.19
唐澤偉先生（「唐先生」）	(c)	個人權益	2,687,000	0.23
伍江成先生（「伍先生」）	(d)	個人權益	5,616,820	0.47
嚴紀慈先生（「嚴先生」）	(e)	個人權益	4,738,360	0.40
鄭國寶先生（「鄭先生」）	(f)	個人權益	2,708,410	0.23
楊沛燊先生（「楊先生」）	(g)	個人權益	3,826,020	0.32

附註：

- (a)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Choice」）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Master」）分別實益擁有454,447,688股股份及1,062,138股股份。由於霍先生於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均擁有100%股權，彼視為或當作於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合共擁有之455,509,826股股份擁有權益。
- (b) 此等股份由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Wise Logic」）實益擁有。由於張先生於 Wise Logic 擁有100%股權，彼視為或當作於 Wise Logic 擁有之133,081,366股股份擁有權益。

- (c) 唐先生除擁有2,687,000股股份外，亦擁有購股權，涉及3,374,000股股份。
- (d) 吳先生除擁有5,616,820股股份外，亦擁有購股權，涉及3,943,500股股份。
- (e) 嚴先生除擁有4,738,360股股份外，亦擁有購股權，涉及4,513,300股股份。
- (f) 鄭先生除擁有2,708,410股股份外，亦擁有購股權，涉及665,500股股份。
- (g) 楊先生除擁有3,826,020股股份外，亦擁有購股權，涉及6,388,800股股份。
- (h) 姚彥先生擁有購股權，涉及200,000股股份。
- (i) 劉紹基先生擁有購股權，涉及200,000股股份。
- (j) 劉彩先生擁有購股權，涉及200,0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個人股權，純粹為達至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要求，為本公司利益而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Prime Choice		實益擁有人	454,447,688	38.21
陳靜娜女士	(a)	配偶權益	469,772,822	39.49
Wise Logic		實益擁有人	133,081,366	11.19
蔡輝妮女士	(b)	配偶權益	133,081,366	11.19

附註：

- (a) 陳靜娜女士為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霍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之469,772,8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蔡輝妮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張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之133,081,3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鄭國寶	32%
DigiLab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Advance Delta Limited	2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 WaveLab Holdings（鄭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32%的實益權益）及其附屬公司在指定地區外從事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銷售業務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後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確認，除鄭先生於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卓怡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卓怡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有否法律效力)。

卓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後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 (c)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d)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公司秘書為唐澤偉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可供查閱：

- (i) 本通函第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本通函第17至第23頁所載卓怡融資的意見函件；
- (iii) 本附錄「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
- (iv)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
- (v)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
- (vi) 現有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及延期協議；
- (vii) 現有雙工器協議；
- (v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x)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茲通告(「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同意、確認及核准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Comba Systems B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WaveLab Holdings**」，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就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向 Comba Systems BVI 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及其他產品)而訂立的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分別簽註「A」與「B」以資識別)以及所涉交易；
- (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其他詳情見通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其認為對執行或落實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所涉全部交易或上述相關事項可能屬必需、應當或適當的有關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

2. 「動議：

- (i) 同意、確認及核准 Comba Systems BVI 與 WaveLab Holdings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就 Comba Systems BVI 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向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銷售用於製造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及其他產品)元件，包括但不限於雙工器產品及其他元件而訂立的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詳情載於通函，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註「C」以資識別)以及所涉交易；

- (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其他詳情見通函)；及
 - (iii) 授權董事進行其認為對執行或落實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所涉全部交易或上述相關事項可能屬必需、應當或適當的有關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
3.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i)段)上市及買賣後：
- (i) 在董事的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1,894,807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應用該等款額按面值繳足118,948,07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紅股」)、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或適宜將其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外的股東(「除外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分別獲分派1股紅股(「發行紅股」)，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合適的措施解決因分派任何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問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將發行的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發行紅股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iii) 謹此授權董事在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原定向除外股東發行的紅股(如有)，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會在扣除有關費用後，根據除外股東(如有)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且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可分派予該等人士的金額低於100.00港元，則謹此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對發行紅股可能屬必須及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享中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中期股息及紅股(倘紅股獲股東批准)。倘欲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紅股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發行及配發予股東，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